**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2021.1.1)**

　　（1994年3月26日，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1992〉70号请示收悉。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据你院报告称，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方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因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xNzA0OTc2MA==&mid=2247493263&idx=2&sn=c2e17cd17b3c2f91b04cee76dbc3731c&chksm=97fd1940a08a9056a5a478fc8bcfcb76933e97fe1059f724878ce541c969e89288581fe62c7f&scene=21#wechat_redirect)的规定，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欠款条之日起重新计算。**

　　此复。

　　**【解读】**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一条**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故本条的修改，实际上是表述上的规范化。

**【相关法条】民法典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十、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第二段的修改情况为：

　　“据你院报告称，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方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因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欠款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